

三、申請愛心租屋免費住宿審查項目：(可複選, 並依規定檢附資料;如資料不全, 恕不受理)

勾選欄 (請打 √)	申請項目	資格限制	應繳付之證明文件	備註
	經濟因素	一、家遭急難變故，無力繼續就學，亟需協助者。 二、家中經濟困難，無力負擔在外租屋者。	1.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2. 戶籍謄本 3. 父母及申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全戶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 4. 其他可供證明亟需優待住宿證明文件資料。	◆ 請依實際情形勾選(請打√) 1. 家中是否擁有不動產(如房子、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家中是否有成員領有政府其他補助(如老人津貼或殘障生活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父母及申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請報書或完稅證明，請至國稅局各地稽徵所申請。

附件：身份證及相關文件黏貼處

1. 請依前項勾選項目，依序逐項黏貼資料。
2. 檢附資料有(請打✓)：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
戶籍謄本
父母及申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完稅證明書
其他

(請沿虛線以下開始依序浮貼，請勿實貼。本黏貼單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